

#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泉安环评〔2024〕表10号

##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溪裕发建材有限公司 配套砂石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溪裕发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省谦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安溪裕发建材有限公司配套砂石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官桥镇思明大道6号，新增用地面积10239m<sup>2</sup>，年增产石子15万吨、机制砂37万吨。项目新增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根据项目环评结论，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溪县龙门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设置密闭生产车间，在喂料、破碎、筛分、传送各工序的产尘点安装喷淋洒水装置，喂料机、破碎机和筛分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合并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砂石加工原料和成品储存在密闭厂房内，设置喷淋洒水措施减少粉尘，通过车辆加盖帆布、道路硬化及洒水等措施减少车辆运输扬尘。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3要求。

(三) 优化车间生产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有效的综合消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等措施。项目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应按照规定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经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经危险废物暂存区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五) 应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按要求建设和配置防范事故风险的设施和装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并按规定完成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六) 应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 按监测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 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本项目为安溪县城厢镇中关村一期项目(同美片区 C-05 地块、同美片区 C-11 地块)的临时配套工程, 在服务期满或区域规划调整需要时, 你单位应立即停止生产, 并按要求完成退役后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依法依规执行环保“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由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按全链条环境监管要求, 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 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福建省谦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存档。

---